第十一屆 南資盃

|  |
| --- |
| 2015年全國大專院校資訊運動盃賽 報名簡章 |

※請詳閱讀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更改之權力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系學會

大會服務事項

大家好！

我們是2015 第十一屆 「台灣地區大專院校資訊運動盃賽－南資盃」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非常感謝各大專院校參與以及關注本競賽活動，很高興能夠邀請各單位與我們一同參與這次盛大的運動盃賽。

以下是主辦單位為這次大會提供的服務事項：

提供各比賽會場臨近的交通資訊  
 提供各比賽會場臨近的醫療資訊  
 提供各比賽會場臨近的飲食資訊  
 提供各比賽會場臨近的比賽場地  
 提供活動兩天的飲用水

最後我提供最熱情的服務與熱血的心…

活動名稱：2015第十一屆台灣地區大專院校資訊運動盃賽－南資盃

活動宗旨：為促進南資盃相關資訊管理間的互動交流，加強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特舉辦本盃賽。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系學會

活動日期：2015/05/16.17（如有更改請關注最新公告）

**2015南資盃工作團隊關心您**

報名資格與規範

1. 凡103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之**台灣大專院校**各校**資訊相關科系**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2. **一校區一系所只能報名一支隊伍參賽**。但主辦單位可為便於賽事進行視情況調整此項規定。
3. **非資訊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予接受報名，**如違規而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
4. **不可跨系所與跨學校**報名參賽，**如違規而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但主辦單位可為便於賽事進行視情況調整此項規定。
5. 身分為國手之參賽者，本主辦單位為了眾參賽者的利益只能謝絕報名參賽。但主辦單位可為便於賽事進行視情況調整此項規定。
6. 選手可重複報名二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大會將以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7. **轉系（學）生規則：**
   * 1. 資格認定：目前為103學年度第2學期之**資訊相關類系**在學學生即可報名參賽。
     2. 若有報名完本盃賽後進行轉系（學）之選手，請該隊伍之代表於104年4月5日前向本主辦單位提出更改換選手之申請，如逾時未更換選手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
8. **體保生資格：**請詳見各項目章程。
9. **槍手問題：**
   * 1. 若參賽隊伍在報名完後，被人舉發出該隊伍裡有選手資格不符（槍手）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該隊伍更換該名選手。
     2. 若參賽隊伍在檢錄時，被對方人員舉發出該隊伍裡有選手身份不符（槍手）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10. **選手衝突與裁判爭執：**
    * 1. 被舉發查證屬實後之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言論不當或肢體衝突則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並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2. **如有隊伍在比賽期間跟對方隊伍產生言語或肢體上的衝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3. **選手之間如有爭執或言語不當**主辦單位有權給予**勸導**。
      4. 如有**屢勸不聽**或惡言相向甚至**產生肢體衝突**，主辦單位**絕對**會為了人員安全與場面控制而**報警處理**。
      5. **如有隊伍在比賽會場爭吵或打群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校系**後三年參加此活動之權利。

※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名選手獲該參賽隊伍參賽資格

2015年台灣地區大專院校資訊運動盃賽  
作業程序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事項 | 參加對象 | 作業時間 | 檢核項目 |
| 報名＆郵寄基本資料 | 寄送選手個人資料至主辦單位 | 南台灣各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纇系之學生 | 104.03.03（一）至 104.04.03（五）止 | □已寄送初選手個人基本資料，且送出資料確認無誤 |
| 繳費 | 匯款繳費（報名費+保證金） | 寄送完個人基本資料後之隊伍 | 104.03.03（一）至 104.04.03（五）止 | □已繳費完成 |
| 繳交報名電子檔 | 將填寫完的報名表寄送至主辦單位信箱 | 寄送完個人基本資料後之隊伍 | 104.03.03（一）至 104.04.03（五）止 | □已寄出報名資料 |
| 成功報名與繳費查詢 | 繳費結果查詢 | ＂成功報名與繳費＂之隊伍 | 104.03.22（日）起 陸續開放查詢 | □已上網確認報名與繳費成功 |

**注意事項：**

1. **每一檢核項目請選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2. **本盃賽粉專：**FB搜尋**「2015第十一屆-南資盃」**或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2015%E7%AC%AC%E5%8D%81%E4%B8%80%E5%B1%86-%E5%8D%97%E8%B3%87%E7%9B%83/1025577907457906**
3. **E-mail 信箱：**ncku2015csie@gmail.com
4. **主辦單位負責人電話：**

總召 簡佑富 電話：0916-661-895  
執行長 鄭皓澤 電話：0928-026-343  
 陳奕廷 電話：0975-015-127  
賽務總長 范聖宏 電話：0910-151-101

2015年台灣地區大專院校資訊運動盃賽

重要日程

|  |  |
| --- | --- |
| 時間 | 辦理事項 |
| 104.03.15（日） | 1. 第一次領隊會議。 2. 時間：上午10：30入席，10：40會議開始。   地點：請關注南資盃粉專發布。 |
| 104.03.02（一）至 104.04.03（五）止 | 1. 將簡章附件中選手基本資料表相關文件填寫完後，寄送到本盃賽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 收**」。 |
| 104.03.02（一）至 104.04.03（五）止 | 繳費   1. 台灣地區各大專院校資訊相關類系各報名本盃賽之隊伍，請於104.04.03（五）前，將報名費與保證金一同匯款至主辦單位。 2. **收款戶名：歐政寬 郵局局號：0031620 郵局帳號：0119220** |
| 104.03.02（一）至 104.04.03（五）止 | 1. 將已填寫完的報名資料電子檔寄至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信箱：ncku2015csie@gmail.com |
| 104.03.22（日）起 | 1. 網路公佈繳費結果查詢：請至本盃賽粉專進行查詢。 **本盃賽粉專：**FB搜尋**「2015第十一屆-南資盃」**或**https://www.facebook.com/pages/2015%E7%AC%AC%E5%8D%81%E4%B8%80%E5%B1%86-%E5%8D%97%E8%B3%87%E7%9B%83/1025577907457906** |
| 104.04.03（五） | 1. **選手凍結：凍結前尚可連絡本大會變更選手名單，凍結後不得任意做後續更動。** |
| 104.04.10（五） | 1. 第二次領隊會議。 2. 隊伍抽籤比賽順序。 |
| 104.05.16-17（六、日） | 比賽開始（時間暫定）  ※請關注活動官網 |

1. 競賽資訊

一、盃賽日期：104年5月16、17號（暫定）

**二、比賽場地&競賽類別：**

（請關注2015南資盃最新公告）

|  |  |  |
| --- | --- | --- |
| 球類 | 項目 | 比賽場地 |
| 籃球 | 團體男子組 | 活動地點於104年3月10日發布於活動官網 |
| 團體女子組 |
| 排球 | 團體男子組 |
| 團體女子組 |
| 壘球 | 團體男子組 |
| 羽球 | 個人女子組 |
| 個人男子組 |
| 團體組 |
| 桌球 | 個人男子組 |
| 個人女子組 |
| 團體組 |

貳、報名程序相關事項

**一、報名程序：**

1. **郵寄基本資料：**

請各校系於104年3月3日（禮拜二）至104年4月3日（星期五）止，將上本盃賽粉專下載報名表格，填寫後寄送至「**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 收**」。

**※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報名費繳交不足及手續不完整者，以退件處理，因退件而逾期者，本會恕不負責。**

**※建議採用「限時掛號」方式，並在信封上註明校系名稱，以便作業。**

1.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選手應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以維護選手自身權益。**

成功報名與繳費查詢時間：104年3月22日（星期日）起陸續開放查詢，請至本盃賽粉專搜尋連結。

1. **繳費：請各校系於郵寄基本資料後，進行報名繳費，繳費方式為匯款為主。**
   * 1. 繳費日期：104年3月3日（禮拜二）起至104年4月3日（星期五）止。
     2. 匯款項目：該球類之報名費與保證金（報名費+保證金一同繳費）

**※如繳費過程中遇需要手續費煩請各參賽校系自行付費。**

**收款戶名：歐政寬  
郵局局號：0031620  
郵局帳號：0119220**

1. **繳交報名表電子檔：**請各校系將已填寫完的報名表寄至主辦單位信箱。
2. 寄件日期：104年3月3日（禮拜二）起至104年4月3日（星期五）止。

**以上主辦單位會在所有手續（紙本報名表、繳費收據）完成後在網頁上核准該隊參賽。**

**※以上報名程序若缺少其中一項作業，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並視為報名無效**

**二、報名須知：**

1. 報名確認後不得增加報名項目、隊數等相關資料。
2. 選手名單將於民國104年4月3日（星期日）凍結，凍結前尚可連絡本大會變更選手名單，凍結後不得任意做後續變更。
3. 由於需製作選手證，故必須請各校系填寫基本資料時附上**一吋**大頭貼（2張）。

**※為了避免選手在檢入時會有爭議也為了保護選手的權益，請選手在慎選照片時採用三個月內拍攝的照片，以確保個人自身之權益。**

1. 收取個人資料之用意為幫助參賽選手「保險」之用，本大會將負起選手之個人資料的保管與保密責任，絕不外流。
2. 賽程將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的第二次領袖會議由各隊領隊進行抽籤後排出，未到者統一由大會代抽。
3. 針對本次2015南資盃本大會將有變更比賽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以活動當天現場告示為主，不得有異議。
4. 關於各球賽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之各項球類之比賽辦法。
5. 請參賽選手持有選手證時妥善保管選手證，本大會將不負任何保管責任，若比賽當天不慎遺失選手證，造成無法檢入，該選手將喪失參賽資格。
6. 南資盃主辦單位工作人員聯絡電話：

**有關任何盃賽相關問題請洽**

總召 簡佑富 電話：0916-661-895  
執行長 鄭皓澤 電話：0928-026-343  
 陳奕廷 電話：0975-015-127  
賽務總長 范聖宏 電話：0910-151-101

**三、辦理賽制與收費標準：**

(一)辦理賽制（如表1）

(二)收費標準：各球類報名費 + 保證金

**※保證金需與報名費一同繳交**

表1 南資盃賽制辦理 各球類賽制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球類 | 項目 | 隊伍上限人數 | 最多檢入人數 | 報名費用 | 保證金 |
| 團體報名組 | 籃球 | 男子團體組 | 20人 | 12人 | 3500元 | 1000元 |
| 女子團體組 | 20人 | 12人 | 3500元 | 1000元 |
| 排球 | 男子團體組 | 20人 | 12人 | 3000元 | 1000元 |
| 女子團體組 | 20人 | 12人 | 3000元 | 1000元 |
| 壘球 | 男子團體組 | 25人 | 15人 | 3500元 | 1000元 |
| 羽球 | 團體組 | 20人 | 8人 | 3500元 | 1000元 |
| 桌球 | 團體組 | 12人 | 7人 | 3000元 | 1000元 |
| 個人報名組 | 羽球 | 男子個人組 |  |  | 300元 | 200元 |
| 女子個人組 |  |  | 300元 | 200元 |
| 桌球 | 男子個人組 |  |  | 300元 | 200元 |
| 女子個人組 |  |  | 300元 | 200 元 |

**四、保證金制度**

(一)保證金金額：

報名團體賽制之各校系需繳交1000元保證金

報名個人賽制之各校系需繳交200元保證金

(二)保證金違規扣款說明：

1. **遲到**：如比賽開始時尚未檢入，視同棄賽，並扣除該隊**全額保證金**。
2. **槍手**：若參賽隊伍在檢入時，被對方人員舉發出該隊伍裡有選手身分不符(槍手)，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3. **言語不當或肢體衝突**：如於比賽期間產生肢體衝突或不符重裁判判決甚至怒罵裁判等類似行徑，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球隊之比賽資格並扣除**全額保證金**。

**※如對判決有任何異議，請依照申訴程序向大會提出。**

1. **破壞設施**：若有破壞場地、球具、設施之情形，將一律**照價賠償**。
2. **環境維護**：如有發現比賽當天將垃圾隨地擺放造成環境髒亂、或沒丟入指定地點，本大會將予以柔性勸導，煩請各位選手多多配合。
3. **扣除之保證金為本大會所有**。

(三)保證金退款說明：

1. 於5月17日開幕式後，將設有服務站提供退還保證金之服務。
2. 如有校系於閉幕式後未前來領取保證金者，將採匯款方式退還(退還之手續費煩請各參賽校系自行付費)。
3. 領取保證金時，請該隊伍之代表人帶著個人學生證前往辦理退費。

參、競賽資訊

**一、檢入須知**

* + 1. 請各隊選手在該隊比賽**前30分鐘**，至比賽場地之檢入台辦理報到手續，如遲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將以棄賽論，不得異議。
    2. 檢入時需出示該場參賽人員之雙證件(學生證和健保卡或身分證)，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3. 檢入時本大會將要求押**學生證**換取選手證，並於比賽時保管選手之學生證。
    4. 比賽前請雙方隊長將參賽人員之選手證互相交由對方檢查，進行身分確認後並由雙方隊長簽名同意，期間如有異議可直接向檢入人員提出申訴。
    5. 只有經過檢入後的選手可以進入比賽場地，其餘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只能在觀眾席觀看比賽進行。
    6. 檢入完之選手進場後，如果沒有輪到該隊伍比賽，請選手至選手休息區等候。
    7. 檢入完之隊伍進入比賽場地內後就不得再出場。
    8. 請各隊選手在比賽結束後，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以選手證換回學生證。

**二、比賽之申訴**

1.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2000元**，向臨場控制委員、分區負責人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由本大會沒收。
   * 1.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 大會保有更改、新增、刪減一切規定的權利。

肆、各球類競賽章程

* 籃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時間： 中華民國5月16、17日
2. 比賽場地： 成功大學自強籃球場、光復籃球場
3. 雨備場地： 之後會在官網公布
4. 比賽制度：

1、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2、比賽用球：Molten BGF 6D(女) 、Molten BGF 7D(男) 比賽用球。

1. 比賽規則：採用現行國際籃球競賽規則和比賽規定。
2. 球隊（每一球隊應包含）：
3. 在四節十分賽制或球隊須參加三場以上的比賽時，每隊至多檢錄十二位合格的球員。
4. 一位為隊長，應為該球隊合格之球員。每隊派五名球員在場內參加比賽，且可按規定替補球員。
5. 體保生（不限體保種類）每隊最多報名兩位，一場比賽只能有一位檢錄參賽。
6.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列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姓名筆誤」，於比賽前或比賽中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 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料為準；替補球員於登場時若對方有資格異議時，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
7. 各校系男、女排各限報2隊，若隊伍數超過上限，則以各校A隊為優先順位，再以各校B隊報名時間優先順位。
8. 賽制
   1. 一般賽制：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每節十分鐘，有十四/二十四秒進攻時間限制，前三節最後一波二十四秒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暫停與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皆不停錶。在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中間休息時間為二分鐘。第二節比賽完後第三節開始前，中間休息三分鐘。
   2. 雨備賽制：上下半場各10分鐘，有14秒/24秒進攻時間限制，上半場最後一波24秒停錶，下半場最後兩分鐘停錶，上半場一次暫停，下半場兩次暫停，暫停時間為30秒，下半場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
9. 比賽開始：

1、比賽應從裁判員在對手中間拋球，以中圈跳球開始，之後爭球或每一節開始，則以輪流取得球權。

2、比賽開始時，一隊出場球員不足五人時，球賽不得開始。在比賽時間五分鐘後，該隊仍不足五人時，則應判令該隊棄權，由對隊獲勝。

1. 球隊失去比賽資格(奪權犯規)：

1、在裁判命令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

2、在比賽開始五分鐘後，球隊若缺席或不足五人。

3、比賽前、比賽中各隊隊長有權利檢查對手出場單填寫球員的資料：

A 、於比賽前發現槍手，則沒收違規方所有比賽並沒收保證金。

B 、於比賽前發現登錄兩名體保生，則違規方須重新填寫出場單(只能登錄一名體保生)，

並沒收保證金。

C 、於比賽中發現槍手或兩名體保生，則沒收違規方所有比賽並沒收保證金。

4、比賽過程中爭執(肢體衝突、粗口)，經裁判裁定之球隊。

1. 得分相等與延時賽：

1、下半時終了時，如兩隊得分相等，並得舉行最多兩次延長加賽，最終結果採循環比分。

2、在第一次延時賽前應重行選籃，其後每次延時賽均換籃一次。

3、每一延時賽開始前，須有兩分鐘的休息。延時賽則延續第四節球權輪轉順序開始。

十一、請求暫停：（依據下列規定，每次應給予一分鐘時間）：

1、上半場，能請求二次暫停；下半場，則能請求三次暫停。

2、應親自到記錄台請求暫停。

十二、替補：

1、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報告記錄員，並準備即刻參與比賽。

2、在下列情況，記錄員應儘速鳴笛響信號，指示請求替補：

（1）球成死球（2）正當停錶時，及（3）當裁判宣判犯規，並向記錄台完成溝通程序後。

3、依照下列情況進行替補：

（1）違例發生後，只有發界外球的球隊可請求替補。(在此情況下，發界外球之球隊請求替補時，對隊亦可請求替補)。

（2）罰球時僅該罰球員可被替補，但必須符合下列規定：

A、此項替補必須在第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的繼續比賽之前所請求者。

B、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中，或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之後，因另一個犯規罰球，球成為或仍為死球。

C、跳球球員不得由其他球員替補。

D、只有在記錄員鳴笛之前，才能取消替補。

十三、二十四秒鐘規則：

四節制－－－球在空中二十四秒同時響起時投籃、中籃，球進算；球不進換對隊在邊線發球。

1、二十四秒計時器的信號，表示該球隊未能在二十四秒內投籃。

（1）若比賽因控球隊的對隊，因某些事項而停止，則控球隊應獲得另一個新的二十四秒。

（2）若球僅對手觸及，而原控球隊仍持有控球權時，不得重新計算二十四秒。

（3）採二十四秒新制，進攻方取得進攻籃板，進攻秒數為十四秒。

2、二十四秒計時器必須停止，但不得重新設定，當：

（1）球出界，由原控球隊的球員發界外球。

（2）職員中止比賽，以保護控球隊受傷的球員。

3、罰則：由對隊在距違例處最近的邊線外擲界外球。

十四、犯規：

A.違例或犯規後的恢復比賽：違反規則成死球後恢復比賽的方式為：

1、由界外擲球進場。

2、執行一次或多次的罰球。

B.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之犯規：

1、對方球員向某球員犯規，該球員已在犯規發生前開始投籃動作，結果投中時即中籃

有效加罰一球。

2、惟當鳴笛時，該球員必須正在繼續或開始投籃動作；如鳴笛後始行重新投籃，則投

中無效。

C.球員五次犯規：在比賽中，球員犯滿五次犯規，包括侵人與技術犯規的總次數時，應

自動退出比賽。

十五、上述未詳列之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實施。

十六、未詳盡事宜大會有權做條文新增及修改，爭議事宜大會有釋義及仲裁權。

* 排球比賽章程

1. 比賽場地：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排球場。
2. 比賽制度：預賽採三取二分組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3. 比賽用球：室外場地為Mikasa MVR-290，室內場地為Mikasa皮球。
4. 雨備方案：請關注活動官網。
5. 報名資格
6. 參賽球隊資格：全國大專校院資訊相關科系，以各校之系或研究所為單位。
7. 參賽運動員資格：
   1. 凡具備大專校院資訊相關科系之系所103學年度下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含該系所研究生)。
   2. 研究所學生可與直屬大學部組隊，亦可以研究所為單位報名參賽；但不得跨系所組隊參賽。

EX：允許：資管系與資管所組隊。

不允許：資管系與資工所組隊、資管系與資工系聯隊。

* 1. 下列學生資格不得參賽：
     1. 選修生(包含輔系)。
     2. 先修生(未具正式學籍者)。
  2. 有以下資格者之隊伍任何項目比賽僅能同時有一位選手出賽。
     1.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體保、體資、體優)、體育獨招、轉學考體育加分等，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2. 每一參賽項目限報兩名體保生，但僅能同時間一人上場。
  3. 符合下列資格者謝絕參賽：

1. 曾經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依據體委會及各單項協會公告名單為主)。
2. 現任社會甲組球員或職業球員。
3. 若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扣除該隊保證金；情節嚴重者須負相關刑事責任(EX：偽造文書)。
4. 隊伍上限男排24隊，女排20隊。
5. 各校系男、女排各限報2隊，若隊伍數超過上限，則以各校A隊為優先順位，再以各校B隊報名時間優先順位。
6.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20人，最少6人。
7. 隊伍服裝
   * + 1. 球員服裝必須統一顏色(自由球員除外)，球衣上必須有球員號碼，若沒統一球衣則不允許參賽視同棄權。球褲則沒有限制。
       2. 自由球員上衣顏色必須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
8. 賽制說明
9.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若隊伍數不如預期，會做適當調整。
10. 分組循環規則
11. 先比較隊伍間的勝負場比值，比值較大者為勝。
12. 當隊伍間勝負場比值相同時，比較隊伍間的得失分比值，比值較大者為勝。
13. 當隊伍間的得失分比值相同時，比較隊伍間的勝負局比值，比值較大者為勝。
14. 當隊伍間的勝負局比值相同時，則抽籤決定勝負。
15. 雨備賽制

(一)請關注活動官網。

(二)賽程與晴天相同。

1. 雨備賽制特殊規定

若比賽至一半下雨，將視裁判以及大會決定，是否沒收比賽進入雨備，該局從0：0開始。倘若原始比分超過15分，將保留分數，該局以25分為限。

1. 比賽規則
   * + 1. 基本規則
          1.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2. 賽制採落地得分制，每局25分，決勝局15分。
          3. 第一局開賽場地及發球權，於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決勝局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
          4. 第一局及第二局，先獲得25分並領先對手2分以上為勝，延長無上限。
          5. 決勝局先獲得15分並領先對手2分以上為勝，延長上限為25分。
          6. 每局結束以及決勝局8分時換場。
       2. 兩隊在比賽開始前可使用場地練球3分鐘，若隊伍在比賽時間開始3分鐘內，隊長未向該場次主審報到，則視同放棄3分鐘練球時間。10分鐘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比數以直落二局0：25計算。
       3. 不得進行試圖發球，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8秒鐘內完成發球。
       4. 例外替補

球員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應作合法替補，如該隊已無合法替補的可能，則可使用例外替補，例外替補是指不在場內之任一球員替補受傷之球員，受傷之球員該場不得再進場比賽。

* + - 1. 暫停與選手交換

可由教練或場上隊長叫暫停，每局最多2次，各30秒。選手交換規則以2013~2016國際排球規則為準，但交換選手不得超過10秒鐘，否則視該隊請求暫停1次。

* + - 1. 局間休息

每局間休息1分鐘，以裁判吹哨為準開始下一局比賽。

1. 補充事項
2. 其餘規則依2013~2016國際排球規則及當局裁判說明。
3. 主辦單位除了賽前練球3分鐘外，不額外提供比賽雙方練球場地及時間。
4. 如比賽過程中遇雨，雨勢大小判斷以裁判及大會決定，一旦場地出現濕滑導致危險狀況，大會有權直接裁定比賽結果以及進行雨備賽制，各隊伍不得異議。
5. 大會有權決議賽事期間未詳盡規定之事務，本競賽規程新增或修改及所有競賽相關事務，皆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 慢速壘球競賽規程

壹、一、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

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貳、比賽用球：華櫻 SB-700 (暫定)

參、比賽規則：採用現行中華民國慢速壘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肆、參賽資格：各大專院校一般生具有 103 學年度下學期註冊證明者；壘球體資生、體保生(棒

球資格視同壘球)皆不可報名。每校系限報一隊，不可聯隊。第一階段後視情況開

放第二隊名額。每隊上限25人。

伍、特殊規定：

一、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該場地檢錄組報到，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大會時間為準）或服裝不整，球員不足 9 人者則判為『棄權比賽』。開賽後球員只有9 人時，可以開始比賽，但其他尚未抵達之球員必須列在第10棒之打擊位置，輪及第 10 棒打擊時若仍只有 9 名球員時，第 10棒應被判出局。

二、有關攻守名單應需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練或隊長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錄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欄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錄於教練欄之姓名不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三、出場球員上衣，款式顏色需一致，帽子則顏色一致即可，上衣須有隊名及背號（不得用手寫或浮貼），並穿著球襪、皮帶，始可出場比賽。

四、為安全起見，打擊員及跑壘員皆需佩帶頭盔，並扣上扣環。比賽進行中，未扣扣環之打者、跑壘員，或跑壘員、擊跑員於跑壘時，頭盔非因碰撞而脫落者，一律裁定出局。

五、比賽採七局制，滿三局相差15分(含)滿以上、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六、比賽以 50 分鐘為限，以投手練投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二好三壞制，打擊者球數由一好一壞開始計算。

七、若賽滿 45分鐘，則由裁判提前宣告最後一局或半局（若攻守交換時為上半局，則是最後一局，若為下半局則為最後半局），若宣告最後一局後先攻無法在上半局超前，則後攻方獲勝。

八、冠、亞軍賽及季、殿軍賽無時間限制，比完 7 局仍未分出勝負，則次一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

九、、『突破僵局制』：每一個半局的第一打席開始之前，該隊上一局最後三位完成打席的擊球員可以完全佔有三壘、二壘、一壘，成為二人出局，滿壘的狀況，稱為突破僵局。這位特殊跑壘員可以依照替補規則替補。

十、被大會取消資格或棄權者，該場比賽07 計分。

十一、可使用增額球員（EP） 。

十二、場地特殊規則，由裁判於列隊時說明之。

十三、本次比賽採4.5米封殺線。好球帶高度1.82米以上高度不限；好球帶功能如同本壘板，跑壘者回本壘可踩本壘板及好球帶均算得分。守備方須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接球手套碰觸本壘板)。

十四、嚴禁甩棒。若有甩棒的行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出局；若甩棒行為造成人員傷害，即可宣判出局，並追究其相關責任。

十五、球隊因不足九人而無法比賽時，將被判『棄權比賽』，但若比賽時全隊無人到場且未 有正當理由者，該球隊將被判『奪權比賽』。

十六、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不計。（並不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金）。

十七、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以維護比賽公平，若有冒名頂替比賽者，則其所參賽之隊伍將被判為『奪權比賽』。

十八、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不禮貌行為時，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 理，嚴重者判為『奪權比賽』。

十九、背號或姓名筆誤，只要該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後，則通知記錄臺更正其背號或姓名，然後繼續比賽。倘若該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裁判應立即判定該員退場，若因此致使該錯誤球隊球員人數未達九人時，則應判該隊『棄權比賽』。

二十、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列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

時間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料為準；替補球

員於登場時若對方有資格異議時，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

二十一、預賽勝負：

勝隊得二分，和得一分，輸得零分，總積分高者為先。

當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規定如下:

1 、視其對戰勝負，勝者為先。

2、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

3、總失分少者為先。

4、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

5、總得分多者為先。

6、當以上皆相同時，以抽籤或猜拳決定。

二十二、禁止使用球棒之型號為中華民國慢速壘球協會公告之 ASA 禁棒名錄。

二十三、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得由主辦單位與相關參賽單位協調，擇時補賽。

二十四、各場比賽進行時，如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不得提出異議。

二十五、上述未詳列之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壘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實施。

二十六、未詳盡事宜大會有權做條文新增及修改，爭議事宜大會有釋義及仲裁權。

* 桌球

報名人數：每隊人數上限為 12 人(禁止體保生、體資生)。

競賽制度：本次比賽為團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賽。每場比賽為五點三勝制，依序為男單、男雙、女單、混雙、男單。預賽、複賽各點皆為五局三勝十一分制。

競賽用球：Nittaku 三星白色比賽球

競賽規則：採用 ITTF 現行最新國際桌球規則和本賽事特殊規則。

特殊規則：

1. 預賽
   1. 採五點三勝制，五點皆需打完。
   2. 每點皆為五局三勝十一分刖。先取得三局者勝，剩下局數不比。
   3. 每局先獲得十一分者獲勝該局。若雙方比分達 10:10 時，先領先兩分者獲勝該局。
   4. 每場最多一次暫停。
   5. 出場順序依序為：男單、男雙、女單、混雙、男單。人數不足之隊伍可安排決定空點，因空點或未出賽裁判宣告棄點時由該點競賽對手獲勝局數以 3:0 記錄，每局以 11:0 記錄。當出現空點或棄點時若兩隊未決斷勝負進行後續賽點直至一方勝出。
   6. 男生不可兼點，女生最多可兼兩點（可包含男生點）。
   7. 預賽同組隊伍勝場戰績相同，則由下方順序判定晉級者
      1. 比勝負點比（勝點和 ／ 負點和），商數大者晉級
      2. 數比（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商數大者晉級
      3. 比總負分比（總得分 ／ 總失分），商數大者晉級
      4. 加賽一場
2. 複賽
   1. 複賽賽制與預賽相同，唯獨每場比賽採五點三勝制，先取得三勝者，甫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3. 其他規定：
   1. 需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向檢錄臺領取點單，並在前五分鐘繳交點單。
   2. 點單交出後則不能做出任何變更。
   3. 裁判到場後，依賽程唱名五分鐘未上場者視同棄權。（除特殊原因可延後至十分鐘）
   4. 團隊服裝顏色需一致，禁穿著白色或橘色上衣（類似桌球之顏色）。比賽當天選手須自備球拍，並使用大會所提供之桌球。
   5. 比賽區只限裁判、比賽球員及工作人員進入。
   6. 一局中，在某一方位比賽的選手在該場下一局應換至另一方位。決勝局中，一方先得五分時，雙方應交換方位。
   7. 其餘未盡事項及未列表之規則大會保留解釋之權利。

* 羽球:

1. 比賽地點：請關注活動官網
2. 報名人數：團體：每隊上限20人(含體保生、體資生，限兩名) ， 每次檢入上場8人，只可

含一名體保生。

個人：分為男單，女單(禁體保生、體資生)。

1. 比賽用球：勝利牌(藍標)比賽專用球。
2. 比賽制度：團體賽：預賽分組循環三取二或四取二、複賽單淘汰賽，順序均為男單、女單、男

雙、女雙、混雙。

個人賽：預賽分組循環(男子三取一、女子四取二)、複賽單淘汰賽。

1. 預賽：
2. 團體賽採五點制，得到三點者獲勝，五點皆須打完。
3. 比數以落地得分，預賽31分制，16分換場，比數30：30先得31分者勝。
4. 預賽同組隊伍勝場戰績相同，則由下列順序判定晉級者
5. 比勝利點數，高者獲勝
6. 比失去點數，低者獲勝
7. 總得分，高者獲勝
8. 總失分，低者獲勝
9. 複賽：單淘汰賽
10. 團體賽採五點制，先勝三點者獲勝，獲勝後其餘點數不比。
11. 複賽21分制，每點三戰兩勝，比數20：20先連續得2分者，或先得到三十分者勝。
12. 每場比賽之下一局應互換場地；決勝局(第三場)，一方先得11分時換場。
13. 羽球團體賽特殊規定：
14. 團體賽，其出賽順序均分別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15. 除了非體保/體資的女選手可至多兼一點，其餘皆不可兼點。
16. 選手不足之隊伍仍可出賽，但須告知大會，且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可空點，後面未排的各點直接判對方勝。
17. 雙方隊伍各派一人當線審。
18. 羽球特殊規定：團體賽、個人賽共同遵守
19. 暫停問題：僅雙方換場時可喊暫停，即預賽16分換場複賽每局打完與第三局11分換場，時間為一分鐘。上述暫停時間場下人員可遞水給場上選手，場上選手僅能留在場上。
20. 臨時暫停：場地有汗漬需擦乾，可喊暫停請大會人員進行清理或自行處理，此暫停只有清理的動作，場下人員不可遞水或上場。
21. 球隊棄賽或是沒收比賽，則預賽以31：0判定、複賽21：0判定。
22. 採用2011年國際最新羽球比賽規則及裁判判決。